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塔沙交执运政〔2025〕0044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/		身份证件号	/	
		住 址	/		联系电话	/	
	单位	名 称	石河子市新长运旅客运输有限公司				
		地 址	石河子市城区 11 小区北子午路-93 号				
		联系电话	0993201****		法定代表人	李治云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59001MA78BXY70R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 11 时，根据群众举报，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沙湾市老沙湾路宝源市场门前检查发现：石河子市长运旅客运输有限公司新 C29***号车由石河子市发往第九师客运站，承运 7 名旅客。经查，该车线路标志牌为石河子市-白杨市，途径：石莫公路/576 线-五克高速-201 省道-318 省道-221 省道-335 国道。该车实际由石河子市长运旅客运输有限公司发车，途径沙湾市，未按照规定线路行驶。其行为不符合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 90 项中轻微违法行为“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、交通事故、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。”的规定。执法人员通过对现场人员的询问、调取相关证据予以证实。送达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后，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“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、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（以下统称配客站点）上下旅客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“违反本规定，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、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；”参照 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 90 项一般违法情节“第一次被查处，不符合轻微免罚情节的，处 1000 元罚款”规定，决定给予壹仟元整（¥1000.00 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

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三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